

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处理决定书

苏园税稽处〔2026〕182号

苏州优勒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585MA1Y89XY6R）

我局（所）于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9月14日对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娄门路237号C座205室）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增值税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违法事实

（一）违法事实

经检查查明苏州优勒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你单位在无真实业务经营的情况下，2026年3月31日向河南矿瓴商贸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18份，金额合计4867327.51元，税额632752.49元，价税合计5500080.00元。

（二）证据列举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证：

证据一：2025-2026发票开具清单，用以证明你单位发票开具情况。证据二：2026年3月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，用以证明你单位纳税申报情况。证据三：实地检查现场笔录及照片、

电话记录、文书邮寄退回、公告送达截屏等，证明你单位走逃失联情况。证据四：非正常户、风险纳税人认定记录截图。证据五：调取你单位相关银行账户交易明细，用以证明你单位资金交易情况。

（三）案件定性与税款计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、参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（失联）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》（税总发〔2016〕172号）第二条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开具的1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，金额合计4867327.51元，税额632752.49元，价税合计5500080.00元，定性为虚开。

（四）被查对象的陈述、申辩情况

你单位处于走逃失联状态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。

二、处理决定及依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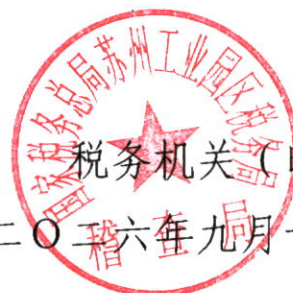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，对你单位开具给河南矿瓴商贸有限公司1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金额4867327.51元，税额632752.49元，价税合计5500080.00元，定性为虚开。

（二）对上述定性虚开发票，出具《已证实虚开通知单》并附相关证据材料，发往下游受票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依法处理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。

你（单位）若同我局（所）在纳税上有争议，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，然后可自上

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
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。



税务机关(印章)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